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08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刘鸣鸣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按照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上市前取得的股票 2,000,000 股，成交均价 44.30 元/股，成交金额 88,6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上市前取得的股票 200,000 股，成交均价 49.00 元/股，成交金额 9,8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刘鸣鸣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不慎错误买入公司股票 700 股，买入均价 48.45 元/股，成交金额 33,913 元。

刘鸣鸣先生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同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鸣鸣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核查，刘鸣鸣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且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该 700 股公司股票的买入均价与减持期间的卖出均价存在差价-3.72 元/股，并未获得收益。

2、刘鸣鸣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